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处分人数			错误性质			处分种类											备 注
		党纪处分						政纪处分											
		局 级	股 级	一 般	政 治	经 济	其 他	警 告	严重 警告	撤销 职务	留党 察看	开除 党籍	警 告	记 过	记大 过	降 级	撤 职	开 除	
1992	7		3	4		6	1		2		1	1	1	2		2		1	双重处分 3 人
1993	3	1	2				3		1			1		1				1	其中 1 人 党纪处分 (1991 年)、政纪处分 (1993 年)
1994	6	1	3	2		1	5	1				1	2		1	3	1		双重处分 3 人
1995	3			3		1	2	1	2										
1996	2		2			1	1					1	1						
1997	6	2	3	1		2	4	3		2					1				
1998	2		2			1	1	1									1		
1999	4		1	3	4							4							
合计	36	4	19	13	5	14	17	7	5	2	2	8	4	4	2	5	2	2	双重处分 7 人

第六节 加强对全县工作的领导

1991~2000年间,县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从政治思想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上,加强对全县各方面工作的领导。1991年3月,召开县委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制定全县“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了“强化基础,调整结构,搞活流通,提高效益,增强后劲,适度发展”和“八五”打基础、“九五”求发展的经济建设指导思想。1992年,认真抓了农村经济工作,进一步稳定党在农村、牧区的现行政策,继续放开农畜产品市场。1993年,县委在经济工作中,做到“五个坚持”和“五个不放松”: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二是坚持依靠发展经济来解决自身的经济困难;三是坚持用进一步深化改革来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四是坚持集中人、财、物开展重点项目建设;五是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在具体工作中,紧紧抓住农牧业基础不放松,抓住黄金矿产不放松,抓住市场建设不放松,抓住能源交通不放松,抓住建设资金不放松。并在年初,调整“适度发展”为“加快发展”,提出提前一年完成“八五”计划,提前两年完成十年规划的目标。1994年,县委立足县情,把农牧业生产放到经济工作的首位。针对化肥上扬的情况,动员群众大积大

造农家肥。抽调大批人员下乡,开展扶贫建卡工作。抓了打火沟电站、呷拉金矿、第二期经贸市场改扩建工程、县、乡公路的整治等重点项目的建设。1995年春耕期间,县委继续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派出工作组,完成达通玛区4个牧业乡草场“三权”的落实工作。1996年,充实完善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奖励政策,广泛开展对外经济协作。拟定了《甘孜县草场“三配套”建设“九五”规划草案》,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以牧民定居点为中心的“人、草、畜”三配套建设。1997年,县委提出了“兴农促工、以工带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富民与富县相结合”的经济工作方针,走“资源开发型”的经济路子,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1998年,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政策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牧区、半牧区草场“三权”工作得到加强。全力打好扶贫攻坚仗。1999年,全面推进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提高农业科技含量,稳粮增收调结构、越温脱贫奔小康”的目标。2000年,县委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州委七届七次全委会议精神,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积极着手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县委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认真抓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1991年3月20日至6月25日,省、州、县共抽调623名干部,在全县开展了以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七中全会精神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组织县级机关和区乡干部,学习了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坚持了县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县委、常委和县级机关党政部门定点联系各乡,下派干部到区、乡锻炼,密切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支持人大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加强政治协商工作,发挥县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在甘孜镇、呷拉乡、色西底乡、柯则乡普及初等教育。组织县业余宣传队、藏戏团配合社教,送戏下乡上门。1992年,在全县有针对性地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教育,与境内外分裂分子的渗透活动,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93年,组织党员、干部反复学习党的十四大文件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完善县委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继续开展“学习、团结、勤政、廉洁”的四好活动。制定了《甘孜县文化市场管理办法》和《甘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试行意见》,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县有41%的乡普及了初等教育。1994年,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教师法》、《中国教育和发展纲要》,继续努力普及初等教育。深化卫生改革。开展“扫黄”、“除六害”的斗争。结合“三五”普法工作,进行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教育,努力消除不安定因素。1995年,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健全县委中心组学习组的学习制度。在县的四大班子中继续开展

“学习、团结、勤政、廉洁”的四好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坚持搞好社会稳定工作，层层落实治安责任制，签订治安责任书，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1996年，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组织全体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江泽民总书记《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一文。做好区、乡党委、政府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贯彻中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和州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提出了《甘孜县1996年反腐败工作安排意见》。制定了《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第三个五年规划》。开展普法教育，切实保护“三老”积极分子，巩固“民政”、“四反”成果，严厉打击各种复旧倒退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州的部署，开展了“严打”斗争，维护社会稳定。1997年，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县党员和干部。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普初”成果。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突出解决边远地区缺医少药问题。1998年，县委制定了《关于依法治县的决定》。按照“三讲”要求，以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突破口，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了科、股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1999~2000年，加强依法治县工作，制定《关于在全县农牧区普遍实行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在全县“四大班子”和六个部门领导中，认真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内容的“三讲”教育，联系实际，认真查找问题，解决各级领导班子中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全县印发了县委、县政府班子的整改意见。

第二章 权力机关

从1991~2000年间，甘孜县召开过两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91~1992年，是属于1991年前召开的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属于换届选举是1993年召开的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和1998年召开的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代表大会，每年都例行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报告，履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